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

项目编号：TC260808N

采 购 人：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808N

2.项目名称：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

3.项目预算金额：237.7989 万元，最高限价：总价 237.7989 万元，其中采购硬件设备购置费用不超过 201.609 万元，软件程序费用不超过 13.5359 万元，设备安装、软件接口相关的人员费用不超过 22.654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	237.7989	1 项	否	提升北京市东城区沙井胡同 15 号院（北京非遗体验中心）的安全防范能力，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实时监控，保障文物建筑及内部展品的安全。采用先进的监控技术和设备，确保图像清晰、稳定，保证监控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2) 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本项目全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远程自行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关凯，010-55525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秦璐璐、师杉，010-62108239、62108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璐璐、师杉

电 话：010-62108239、62108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光定焦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壹仟元（31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免费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中招联合”）进行免费注册。 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手机号码、密码验证身份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三）特别说明：在中招联合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而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中招联合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实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四）注意：该保证金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本标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均无效。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62108037、4009033175）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分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tr><th>金额（万元）</th><th>收取费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联系人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项目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费付款凭证及开票信息（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用投标保证金抵扣代理费的说明及开票信息（适用于抵扣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qinlulu@cntcitic.com.cn。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注意事项	（1）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2）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5）本项目全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远程自行解密。
	纸质存档文件和廉洁合同的递交	（1）除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提供： ● 纸质存档文件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 可编辑版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 纸质廉洁合同 1 式 3 份。廉洁合同签字并盖章，信封上标明“廉洁合同”字样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2）纸质存档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内容需为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不允许重新制作纸质存档文件。纸质存档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文件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不可活页装订）。仅需在纸质存档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处，加盖供应商鲜章（物理章），内页不用再次加盖鲜章（物理章）。纸质存档密封提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3）评审时以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存档文件和纸质廉洁合同密封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供采购人存档备查。纸质存档文件不代表接受供应商响应，不作为项目评审因素。 纸质存档文件可现场送达或快递方式（不接受到付、平邮及邮政包裹） 现场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前工作时间均可（北京时间）。 现场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A 室。 快递方式递交：必须于开标时间前快递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A 室（以收到时间为准）。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A，收件人：秦璐璐，电话：010-6210823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须将快递相关证明材料（快递单号、快件照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qinlulu@cntcitic.com.cn 予以证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

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无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如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材料
3-2-1	分支机构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投标人不得为分支机构	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2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分因素的价格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每具有1个监控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及双方盖章页）
3		安装单位资质	4	负责安装工作的单位要求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安装单位公章。如投标人自行安装，仅需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非▲项条款）	12	对产品清单中未标注“▲”的参数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1）硬件设备清单共包含21项产品，每项产品对应评分分值为1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该项产品规定的全部规格参数要求，得0.5分，如有负偏离，每项产品扣0.3分；本项最高可得10.5分，最低0分。 （2）软件产品清单共包含3项，每项产品对应评分分值为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该项产品规定的全部要求，得0.5分，如有负偏离，每项产品扣0.3分；本项最高可得1.5分，最低0分。
4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项条款）	10	对产品清单中标注“▲”的参数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硬件设备清单和软件产品清单中共有10个标注“▲”的条款，每个标注“▲”的条款对应评分分值为1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满足或优于1个标注“▲”的条款，得1分，如有负偏离，每项产

				品扣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0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共四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其中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每项满分1.5分。其中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的时间，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拟派培训人员，共四项内容，每项满分1.5分。其中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人员配备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情况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岗位配置及具体工作内容，②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共两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其中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应急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包括：①供货延迟/断供应急，货物质量瑕疵应急；②货物运输损坏应急，货物安装/调试故障应急，共二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其中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	政策法规	节能产品	2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种货物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11		环境标志产品	2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种货物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项目

设备要求：采用先进的监控技术和设备，确保图像清晰、稳定，保证监控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升管理质量和安全性，实现更好地安全保障，监控系统在不破坏原有管线的基础上整体更新监控系统。解决北京市东城区沙井胡同 15 号院（北京非遗体验中心）的安全防范能力，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实时监控，保障文物建筑及内部展品的安全。基于 IP 网络传输技术，预留视频监控的联网功能，预留实现全网调度、管理及智能化应用的能力。前端设备采用智能系列摄像机，在高清视频采集的基础上，预留前端智能采集和智能分析；预留存储设备将前端采集的视频、图片信息进行智能化分析，为用户提供各类智能应用和功能，满足用户前后端融合的智能分析的能力。采用专业存储设备对视频、图像进行存储，将数据流直接写入存储设备，绕过中间缓冲区，从而减少延迟，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存储系统的可靠性。

2、总目标：

2.1 提升北京市东城区沙井胡同 15 号院（北京非遗体验中心）的安全防范能力，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实时监控，保障文物建筑及内部展品的安全。

2.2 采用先进的监控技术和设备，确保图像清晰、稳定，保证监控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3 在项目更换改造过程中，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原则，最大程度减少对原建筑结构和风貌的影响，充分利用原有管路和架构进行施工。

3、施工要求：

3.1 提高安全防范水平：通过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有效预防盗窃、破坏等安全事件的发生。为文物保护和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确保文物建筑和内部展品的安全。

3.2 提升管理效率：监控管理平台软件可以实现对监控设备的远程管理和控制，方便管理人员随时查看监控画面，提高管理效率。监控数据的存储和检索功能，有助于对安全事件的追溯和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3.3 保护文物建筑：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破坏原建筑结构和风貌，保护文物建筑安全。

4、商务要求：

4.1. 质保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4.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行业规范及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无故障使用，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4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 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 方为验收通过。

二、采购清单

以下标注“▲”的为重要指标,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不满足, 按评分规则扣分。

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项目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双光定焦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1、采用 400 万像素, 大于或等于 1/2.7" 传感器靶面尺寸, 最高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2688*1520, 支持全彩。 2、采用定焦镜头, 镜头焦距为 4.0 mm, 光圈大小为 F1.6; 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2lux (彩色), 0.001lux (黑白)。 3、大于或等于 1500TVL (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为 8Mbps、RJ45 输出)。 4、摄像机应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5、摄像机应符合 GB / T4208-2017 中 IP68 的要求。 ▲彩色最低照度: 0.00001lx ~ 0.00021lx (AGC ON, 在此区间内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最低照度: 0.00001lx ~ 0.00011lx (AGC ON,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 (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作为参数证明。	台	53
2	超星光宽动态变焦双光	1、摄像机内置大于或等于 2 个麦克风, 可采集距离摄像机 20m 处声压级不低于 70dB (A) 以上的声音。	台	2

	筒型网络摄像机	2、摄像机具备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3、大于或等于 1500TVL（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为 8Mbps、RJ45 输出）。 4、信噪比检验>63dB。 5、摄像机内置大于或等于 4 颗补光灯（2 颗近光补光灯和 2 颗远光补光灯），可通过 web 客户端设置自动 / 手动开启、手动关闭补光灯，具有白光补光、暖光补光、红外补光等补光模式。 6、关闭补光灯条件下：彩色最低照度：0.00001lx ~ 0.00021lx（AGCON, 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最低照度：0.00001lx ~ 0.00011lx（AGCON, 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7、样机应符合 GB / T4208-2017 中 IP68 等级的要求（水下 1m, 1h）。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样机及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监理进行现场浸水测试。 8、水平中心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1500TVL（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为 8Mbps、RJ45 输出）。		
3	智能网络视频录像机	1、大于或等于 2 个 VGA（支持 1080P），2 个 HDMI（支持 8K）视频输出接口。 2、大于或等于 16 个 SATA3.0 磁盘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3、可接入大于或等于 64 路摄像机；分辨率可配置为：32MP、16MP、12MP、4K、6MP、5MP、3MP、1080P、960P、720P、960H、D1 及以下的视频图像。 4、应最大接入或存储带宽 768Mbps，最大回放或转发带宽 768Mbps。 5、可接入 H.265、H.264、H.265+、H.264+、超级 H.265+、超级 H.264+ 等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6、应具有磁盘阵列功能，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 RAID 阵列，包括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支持全局热备盘。 7、应具有录像和图片检索，可按通道、时间、标签、事件类型等条件检索录像文件和图片。 8、应具有双码流存储，NVR 可以同时存储同一摄像机主码流、辅码流、第三流中任意两股不同分辨率、码流大小的视频。	台	2

4	智慧物联综合管理一体机	1、 大于或等于 1 个 2.0GHz 处理器，大于或等于 16GB 内存，大于或等于 128GB SSD 固态硬盘，大于或等于 8 个 SATA 盘位 2、 设备应具备双系统模式，系统启动过程中，当主程序无启动时，可以选择从备份系统启动 3、可接入大于或等于 600 路网络摄像机/网络录像机 4、可接入大于或等于 200 路智能通道（含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混行检测） ▲一体机接入带宽大于或等于 400Mbps，转发带宽大于或等于 400Mbps，存储带宽大于或等于 400Mbps，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证明。	台	1
5	存储服务器	1、参数：CPU:高性能处理器；内存:4GB；硬盘槽位:16 槽位；USB:4*USB3.0；VGA 接口:1；HDMI 接口:2；网口:4*GE 电口+2*GE 光口；告警:24 入 8 出；存储性能单盘最高（T）:大于或等于 16T；总设备管理能力（台）:大于或等于 1000 路；总通道管理能力（路）:大于或等于 2000 路；接入码流带宽（Mbps）:512；出口码流带宽（Mbps）:384；存储码流带宽（Mbps）:512；录像存储码流路数:256 路；智能图片存储路数:256；图片上报性能:支持接收人员图片 100 张/s。 2、支持录像下载，包含按文件、时间、标签、锁定等方式；支持查看实况、回放查看，实况最多 4 路，回放最多 16 路；发生报警的设备在地图上直接闪烁，支持查看、清除报警；电视墙:支持接入多型号解码设备建立电视墙；要求具备电视墙增删改查，编辑信息包含：名称、规格、分辨率、绑定/解绑解码通道；要求具备实况、回放、轮巡上墙；要求具备一键保存为场景，需要时快速调用，还原布局；可信号源上墙、虚拟 LED 配置、屏幕开关控制。	台	2
6	网络存储服务器	1、网络存储设备大于或等于 3 个千兆以太网口、大于或等于 2 个 USB3.0 接口、大于或等于 1 个 RS232 接口、大于或等于 1 个 VGA 接口。存储主机采用 AC220V 供电。 2、无需流媒体服务器 / 图片服务器参与，可将视频 / 图片直接写入存储设备。 3、摄像机与存储主机之间可通过 GB / T28181 和 onvif 协议视频采用流存储方式存储至存储主机。。 4、客户端支持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和下载；支持发送 RTSP 协议、国标 SIP 协议实时码流。	台	1

		5、存储主机具备不少于 500 路 4Mbps 视频流写入，且同时并发回放不少于 50 路 4Mbps 视频流；支持多路码流并发读写稳定运行，无卡顿丢帧。 ▲可接入大于或等于 1000 台设备接入，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证明。		
7	视频解码器	1、大于或等于 4 路高清输入接口。 2、大于或等于 14 路音频输出。 3、大于或等于 6 路音频输入。 4、可 3200W:8640×3840/8K:8192×4320/1200W:4000×3000/4K:4096×2160/6MP:3072×2048/5MP:2592×1944/4MP:2560×1440/3MP:2304×1296/1080P:1920×1080/720P:1280×720/D1:720×576/4CIF:704×576/2CIF:704×288/352×288:CIF 分辨率解码;支持 CIF~3200W 任意分辨率解码。 5、可接入将传输协议设置为 GB/T 28181-2016、GB/T 28181-2022、ONVIF 或 RTSP 的摄像机并进行解码上墙。 6、视频码流实时显示、录像回放、轮切、轮巡等功能可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 7、可以 C/S 客户端、B/S 客户端、PAD 同时管理。 8、具备用移动客户端控制电视墙业务，包括一键开窗、分屏、漫游、缩放、场景切换、场景保存。 9、可对指定的视频画面窗口进行缩放、漫游、跨屏、叠加、画中画以及多窗口拼接等操作。 ▲大于或等于 12 路高清输出接口，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证明。	台	1
8	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	个	27
9	企业级网 关 路由器主机	1、支持模块化电源，并支持电源热插拔。 2、支持 L3 路由国际标准协议：RIP/RIPv2，OSPF，BGP4、IPv4，IPv6 支持 PIM、IGMPv3、DHCP 等协议。	台	1

		▲转发性能大于或等于 119Mpps；配置大于或等于 8 个万兆口，整机实配万兆三层光口大于或等于 8 个，千兆三层电口大于或等于 16 个，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证明。		
10	网关路由器 AC 管理	1、802.11 转发性能大于或等于 10G.。 2、默认可管理 AP 数大于或等于 32 个，单台设备最大同时管理不少于 500 个无线 AP。 3、支持访客通过二维码授权的方式接入无线网络，保留测试权利。 4、无线控制器支持无线用户隔离功能，可实现两个终端之间的相互二层隔离，确保数据安全。 ▲为保障无线网络的可靠性，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 AP 数目大于或等于 20484、固化千兆电口数大于或等于 10；固化千兆光口数大于或等于 2 个，固化万兆光口数大于或等于 2 个，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证明。	项	2
11	核心交换机	1、设备可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可支持同时扩展 4 个 10G 和 2 个 100G 端口。 2、支持 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可实现 1+1 冗余。 ▲交换容量大于或等于 2.4Tbps，包转发率大于或等于 660Mpps；固化 1000M SFP 光接口大于或等于 24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电口大于或等于 8 个，1G/10G SFP+ 光口大于或等于 8 个。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证明。	台	2
12	本地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大于或等于 336Gbps，包转发率大于或等于 126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大于或等于 24，1G/10G SFP+光接口大于或等于 4 个，支持大于或等于 24 个电口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大于或等于 370W。 3、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大于或等于 16K。 4、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	台	2

		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6、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13	前端 POE 交换机	1、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整机最大功耗不高于 16W。 2、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3、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交换容量大于或等于 432Gbps，包转发率大于或等于 30Mpps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大于或等于 10，1000M/2.5G SFP 千兆光接口大于或等于 2 个，支持 POE 和 POE+，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大于或等于 8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125W，PoE 满载下整机最大功耗 141W。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证明。	台	13
14	监控硬盘	硬盘，监控硬盘 8TB 监控设备套装配件 监控企业级硬盘。	块	32
15	光跳线	1.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3 米。	对	24
16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项	1
17	55 寸液晶拼接屏	1、设备工作状态下，操作员位置噪声声压级小于或等于 10dB(A)；产品需通过国家级专业机构噪声检测，符合《声学 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投标时可提供 CMA 检测报告及原厂说明书佐证。 2、屏幕亮度大于或等于 500cd/m²，画面高亮度均匀；图像水平清晰度大于或等于 1000TVL；亮度鉴别等级不低于 10 级；保障复杂监控画面细节清晰可辨。 3、水平视角大于或等于 150°。 4、对比度大于或等于 5000:1，动态对比度大于或等于 100000:1。 5、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8ms，画面过渡均匀无残影。 6、视频输入接口支持：2*HDMI，1*DVI，1*VGA，输出接口支持：1*HDMI。 7、背光功能检测:采用直下式 Mini LED 背光，支持智能背光控制，可根据图像调节局部背光源的亮度，支持一键开启或关闭背光灯功能，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8、Mura 矫正技术: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以像素点为单位进行 Mura 矫正，能够消除屏幕局部亮暗不均现象，屏幕所有像素点亮度均匀性达到 80%。	台	4

		9、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极化现象。 10、拼接控制: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唯一 ID 设置，内置拼接处理引擎，配合环通接口，无需外设可实现自动拼接功能，系统最高可支持 220 块屏拼接显示。 11、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边框消隐功能，可上、下、左、右四向独立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有效避免屏与屏之间的边框带来的图像不连贯视觉问题，提升拼接墙屏与屏之间的图像连贯性。 12、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开启护眼模式后，蓝光量可下降 40%，减弱蓝光，对观看人员的眼睛进行有效保护。 13、支持 1080P LVDS 输出和 v-by-one4K 输出，信号自动检测功能，当检测到有信号输入时，会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 14、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 VGA、DVI、HDMI 信号中的任意一种信号输入，均能通过 HDMI 环出，信号具备多级无损环通，环通串联支持 30 级~ 40 级稳定传输，级联全程画面无延迟、无丢帧、无画质损失。最后一级显示无噪点，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x2160@60HZ，支持环出 20 路无信号延时和衰减。 ▲采用工业级面板，屏幕尺寸：大于或等于 55 寸，物理拼缝：不大于 0.9mm，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同时提供制造商官方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证明。		
18	图像拼接处理器	1、设备视频信号接口，大于或等于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最高输入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3840x2160@60HZ，大于或等于 6 路 HDMI 输出接口，最高输出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3840x2160@60HZ。 2、支持 1 路 3.5mm 音频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出，1 路 232 接口，1 路 485 接口，2 路 GE 网口，2 路 USB3.0 接口。 3、支持 G.711A、G.711U、AAC-LC 等多种音频格式。 4、支持文字虚拟 LED 字幕功能，字幕颜色、大小、字体、字间距。 5、支持多个场景间的切换，可保存 64 个场景预案随意切换。 6、支持画面快速切换，从 50 路实况的场景切换到 50 路实况的场景的切换时间 < 0.5S。 7、支持将多个场景保存到场景组，并进行场景间轮巡，切换时间 30s-7200s 可设置。	台	4

		8、客户端需支持安装在 UOS、麒麟 V10、麒麟 V4、麒麟 V7、UOS、鸿蒙、凝思磐石等国产系统中，需兼容鲲鹏、飞腾、海光、龙芯、兆芯、申威等多种不同的国产 CPU。 9、设备需支持将电视墙布局等配置保存在设备中，当通过其客户端登录并查看时，配置信息应保持不变。 10、设备支持分屏放大/还原功能，在进行画面分屏切换时视频流画面应按照比例进行变化，且视频流画面应保留。 11、支持窗口锁定功能，锁定的窗口无法对其进行操作，支持窗口置顶/置底操作。 12、支持网口备份功能，当主网口不通时，可直接启用副网口。 13、支持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流畅性优先或实时性优先，保证上墙画面的观看效果。		
19	数字解码器	1、设备视频信号接口，大于或等于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最高输入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3840x2160@60HZ，大于或等于 6 路 HDMI 输出接口，最高输出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3840x2160@60HZ。 2、支持 1 路 3.5mm 音频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出，1 路 232 接口，1 路 485 接口，2 路 GE 网口，2 路 USB3.0 接口。 3、支持 G.711A、G.711U、AAC-LC 等多种音频格式。 4、支持文字虚拟 LED 字幕功能，字幕颜色、大小、字体、字间距。 5、支持多个场景间的切换，可保存 64 个场景预案随意切换。 6、支持画面快速切换，从 50 路实况的场景切换到 50 路实况的场景的切换时间 < 0.5S。 7、支持将多个场景保存到场景组，并进行场景间轮巡，切换时间 30s-7200s 可设置。 8、客户端需支持安装在 UOS、麒麟 V10、麒麟 V4、麒麟 V7、UOS、鸿蒙、凝思磐石等国产系统中，需兼容鲲鹏、飞腾、海光、龙芯、兆芯、申威等多种不同的国产 CPU。 9、设备需支持将电视墙布局等配置保存在设备中，当通过其客户端登录并查看时，配置信息应保持不变。	台	1

		10、设备支持分屏放大/还原功能，在进行画面分屏切换时视频流画面应按照比例进行变化，且视频流画面应保留。 11、支持窗口锁定功能，锁定的窗口无法对其进行操作，支持窗口置顶/置底操作。 12、支持网口备份功能，当主网口不通时，可直接启用副网口。 13、支持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流畅性优先或实时性优先，保证上墙画面的观看效果。		
20	前维护支架	1、支架材质：采用优质钢管+高密度金属冷轧钢板材质，板材厚度$\geq 1.5\text{mm}$。 2、表面工艺：金属主体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塑工艺处理，具备耐酸碱、防锈蚀、防静电性能。 3、防护等级：整体防护达到 IP23 安全防护标准。 4、外观漆面：表面喷涂黑色砂纹漆面；伸缩主体部件采用液压驱动杆件+精密轴承组成。 5、维护结构：支持全屏正面免维护、正面拆卸操作；具备上下、左右、前后角度调节功能。 6、展开空间：支架最大展开宽度$\geq 180\text{mm}$，占用背部空间小。 7、单元独立性：单块显示屏可单独伸缩推入/推出，作业时不影响周边其他显示屏正常运行。 8、安装固定：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膨胀螺栓，实现与墙体/电视墙稳固锁死安装。	套	4
21	HDMI 高清线	1. 4K 高清 2.0, 5 米	条	3
		软件产品清单及相关需求		
1	智慧物联综合管理一体机管理软件	1、支持切换主流、辅流。 2、支持实况播放，支持轮巡，在多个窗格中（自定义布局）按照一定时间间隔循环播放多个相机的实况。 3、支持轮切，在一个窗格循环播放多个相机的实况。 4、支持工具栏、右键菜单和云台控制面板设置实况参数和启动抓拍。 5、支持组显示，将多个视频业务按照需求组合在一个屏幕上播放。 6、具备在实况中录像到本地。	项	1

		7、具备抓拍、连续抓拍、音量控制、数字放大、预置位、3D 定位、语音喊话、即时回放。 8、具备查看摄像机资源信息和监控关系、修改摄像机名称，统计资源数量。 9、具备收藏夹功能，可将重点关注的摄像机加入到收藏夹。 10、具备查看智能相机的人数统计功能的智能实况。 11、具备在智能实况中叠加显示结构化属性。 12、具备启动单路实况。 13、具备检索相机 SD 卡、硬盘的录像，进行录像回放和录像下载。 14、具备检索 VMS 存储资源的录像，进行录像回放和录像下载。 15、具备下载 MP4 和 TS 格式的本地录像，最多同时支持两路下载任务。 16、具备录像检索，按通道+时间段。 17、具备检索存储录像，备份录像，前端录像；下载存储录像和备份录像。 18、具备录像下载到本地，最大 2 路录像并发下载；查看、删除录像下载任务；支持 1 倍速前进、快进（16×，8×，4×，2×）、慢放（0.5×，0.25×，0.125×）、快退（1×、2×、4×、8×，16×）。 19、具备云台控制、配置云台预置位；支持 3D 定位，守望位、变倍、变焦、锁定、解锁、雨刷、光圈、红外、加热开关。 20、具备云台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配置巡航计划。 21、具备配置控制优先权。 22、具备自定义巡航路线配置功能，支持轨迹指令持续时间、预置位停留时间自定义设置；单条巡航路线可配置不少于 30 条轨迹指令；单设备巡航计划可配置不少于 8 条巡航路线；单前端相机支持大于或等于 1 套专属巡航任务计划配置，可批量调用、自动轮巡。 23、具备配置云台自动回归守望位时间，单个守望计划最多配置 8 个时间段。 24、具备通道语音对讲；支持通道语音广播；同一个通道同时只能进行一个对讲或广播；支持 AAC 格式的语音对讲。 25、具备在 C/S 客户端上对视频监控界面创建辅屏，当 PC 连接多个显示器时，可将辅屏拖动至其他显示器上，实现多屏幕查看视频。 26、具备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电视墙资源。 27、具备 1/3/4/6/7/8/9/10/13/16 分屏。		
--	--	--	--	--

		28、具备窗口开、关、漫游、叠加、放大、缩小、置顶、置底、分屏、全屏配置；支持配置场景。 29、具备虚拟 LED；视频通道/解码拼控设备输入通道上墙和停止。 30、具备单窗口轮切业务上电视墙。 31、具备回放上墙下级平台的录像。 32、具备解码拼控设备的通道创建的电视墙，多解码器电视墙。 33、具备一键绑定/解绑通道。 34、具备配置视频通道的基本存储/存储计划增、删、改、查。 35、具备启停视频通道的存储计划/中心录像增、删、改、查；支持视频通道配置手动备份/计划备份增、删、改、查。 36、具备查看、导出过人记录。 37、具备数据同步，同步第三方数据库（MySQL、PostgreSQL、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手动更正签到或签退记录。 38、具备按私有协议布控人脸库。 39、具备智能实况（显示人脸相机实况）、显示抓拍到的过人信息、显示布控任务产生的匹配报警/不匹配报警信息。 40、具备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组织；具备多级组织架构层级管理，最大具备组织层级不少于 26 层。 41、具备以 ip+端口、DDNS+端口、厂商专属云、私有接入等多种方式接入设备。 42、具备 IPC、NVR、IP SAN、门禁、显控设备、出入口设备、雷达设备、智能分析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访客设备对接。 43、具备设备增、删、改、查。 44、具备 ONVIF/私有协议设备报警。 45、具备按用户订阅告警类型；触发报警后，可联动实时报警弹窗、预置位、弹实况到拼控电视墙、摄像机回放、存储录像、设备开关量、邮件、发送文字、播报语音。 46、具备批量或全部导出查询结果。 47、具备人员存在检测、跌倒检测、人数检测、体征检测。 48、具备部门创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49、具备人员信息录入，包括人员基础信息、人脸图片、卡片信息、房屋信息。		
--	--	--	--	--

		50、具备重新提取特征值。 51、具备对人员进行查询、批量导图、编辑、删除、划归、导出等操作。 52、具备添加、编辑、删除人员存在/人数统计/人体特征/跌倒雷达布控任务。 53、具备服务器时间配置（NTP 服务器）。 54、具备设备时间同步码，按时间间隔对设备进行时间同步。 55、具备 TCP/IP 模式的网络配置, HTTP、报警端口配置。 56、具备指定网卡手动配置路由。 57、具备手动重启系统。 ▲支持人脸库增、删、改、查、人脸库同步至设备；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		
2	控制软件	1、可实现视频信号、RGB、VGA、DVI、HDMI 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 2、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 3、具备预案自定义编制、保存、修改与删除管理，具备预案自动定时、周期触发自动执行能力；大屏集中管理软件采用全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系统状态维护、参数配置、数据备份还原等全流程运维管理；配套管理软件提供标准开放 API 接口、SDK 文档，支持第三方功能拓展、定制化对接与二次升级，兼容主流监控、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4、可设置大屏参数，开关机，显示模式切换，预留周边设备联动控制功能。	套	1
3	第三方接口对接	预留与厂家设备对接升级控制、与监控系统对接升级控制功能。	项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 4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无违约情形并正常使用60日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完成项目验收清单及所需程序，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及甲方实际使用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一设备或多台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按相应设备对应价款30%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经甲方催告3日后仍怠于维保，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合同补充或变更协议
- (6)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 (7)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8) 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不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在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仍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重大人事变动，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组织结构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1款	约定乙方建立本项目专门的服务团队	约定乙方人员应具备资质、技能和经验，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及说明，明确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得变更。乙方人员不适合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表。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后计算24个月。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60日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u>货物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无违约情形并正常使用60日后</u>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24个月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乙方逾期拒不处置,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货并按对应设备价款3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甲方催告3日后仍怠于维保,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违约金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0.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项目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乙方（投 标 方）：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____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____

为了规范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沙井胡同 15 号院监控设备更换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机关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 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 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六) 乙方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串通响应。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并有权追究丙方相应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